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7,18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各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度原预计额	本次拟新增预计额
1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采购产品	0.00	5,000.00
支出类合计				-	5,000.00
2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0.00	2,900.00
3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120.00	380.00
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8,600.00	7,600.00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1,200.00	1,300.00
收入类合计					12,180.00
总计					17,180.00

注：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2,462.05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 1、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杜渐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23-3 室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与公司关联关系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滔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里捷

（2）注册资本：2,595 万人民币

（3）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西 6 号楼 4 层 402 室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承接计算机储售票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网络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接触 IC 卡电子储票系统；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李璞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杰

（2）注册资本：38,595.4 万人民币

（3）公司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4）经营范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健康社区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关联关系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4、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注册资本：23177.8124 万美元

（3）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恒奥中心写字楼 C 座 501-2

（4）经营范围：（一）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

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5）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5、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永生

（2）注册资本：12,500 万人民币

（3）公司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楼

（4）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一碳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市政公用行业热力、燃气（含加气站）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煤炭行业（矿井）专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锅炉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反应器、填料、余热锅炉，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能源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所有自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联董事王玉锁、鞠喜林、赵金峰、张滔、王子峥、李璞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3、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国海证券对北部湾旅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